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

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(5/1 至 5/31)學生稅務實習

填報單位：

序號	學校	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實習期間 (本分局開放實習期間為5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)	通訊地址	緊急聯絡人(姓名及與學生之關係)	緊急連絡人電話(手機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※如有需要請自行新增列數